

#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36号



##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对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过节 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纪委、集团各部门、工程检测公司、海外公司、物资公司:

按照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关于对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过节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元旦、春节将至,为坚决纠正节日期间不正之风,深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现就集团公司廉洁过节有关监督检查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纪律教育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针对节日期间“四风”的新表现和老问题

易发高发的实际，通过多种形式重申廉洁过节有关纪律要求，努力营造不敢知止的氛围，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过节。一是结合民主生活会，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要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定执行作风建设纪律规定，牢固树立讲政治、讲纪律、守规矩、履职尽责思想共识和行为自觉，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二是召开专题会议、警示教育传达通知精神，认真落实廉洁过节工作要求。三是通过短信或者微信平台向所属党员干部发送警示信息进行提醒，重申纪律要求。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强化监督检查。

## **二、紧盯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各单位纪委认真落实监督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查处“花样翻新”和隐形变异等“四风”问题。持之以恒开展自查自纠，结合《关于对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的专项巡察通报》（陕路纪发〔2018〕34号）做好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整改；结合《转发驻厅纪检组关于强化有效措施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陕路纪发〔2018〕35号）采取自查自纠和集中督查的形式，重点对“双节”前和“双节”期间违规发放福利和津贴，违规收送礼金，包括“红包”、礼品、消费卡、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滥发钱物以及违规大办婚丧喜庆等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 **三、坚持挺纪在前，严肃责任追究**

此次监督检查时间为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坚持盯住重点节点和“关键少数”，各级党委、纪委要认真落实“两个责任”，以上率下，全体党员干部要坚持发挥带头表率作用。各单位纪委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排查本级和下属单位、项目经理部廉洁过节情况，确保廉洁过节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对发现问题线索的，要优先受理核查，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并报集团纪委，查实后一律通报曝光，绝不姑息迁就，持续形成强大震慑力。集团纪委将对元旦春节节日期间工作纪律、工作作风问题和廉洁自律等情况采取随机抽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予以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违反法律形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各单位要将此次监督执纪问责开展情况（包括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单位项目部数量、提醒方式及处置方式）形成书面报告，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前报集团监察室。

联系人：衡胜兰

联系电话：029-89585771

附件：《关于对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过节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  
(陕交纪〔2018〕68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抄送：集团各领导，纪委委员，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12月26日发

---

共印 15 份